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相关协议将由交易双方在预计范围内签署。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对《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3、对《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和执行效率。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其他关联人（范国栋先生、何晓锋先生、刘雄鹰先生、韩驭安先生、周迪武先生）和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肖启厚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的行为，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红波

2021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杜建忠

2021年3月31日